

怀远县人民政府

怀政秘〔2025〕6号

怀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怀远县淝河镇岭集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淝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批准怀远县淝河镇岭集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淝政〔2025〕2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怀远县淝河镇岭集村村庄规划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《规划》认真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

三、规划一经批准，应严格执行，不得修改。确需修改的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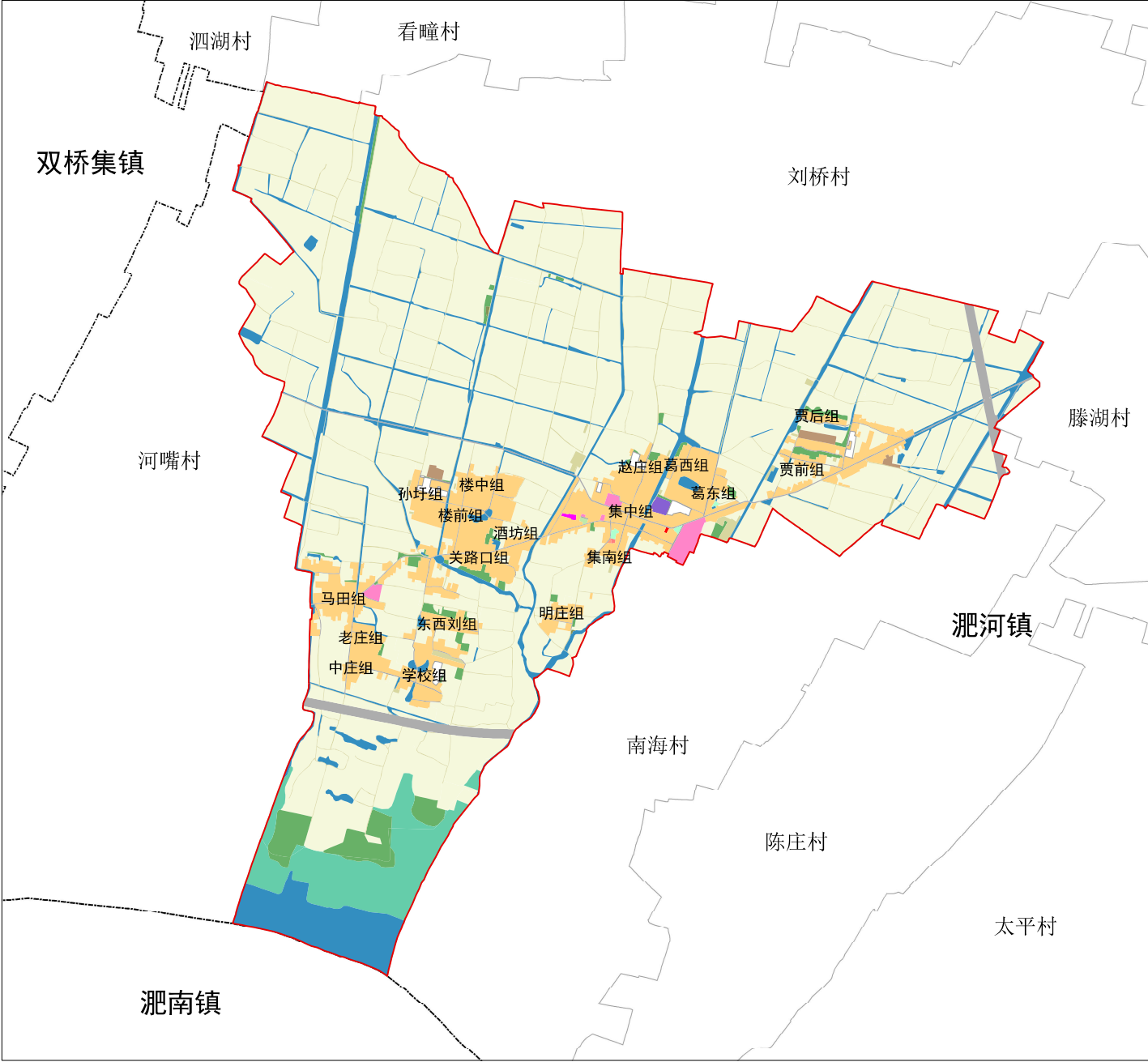
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。

此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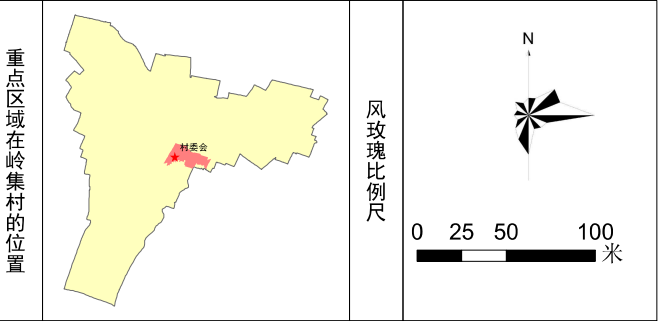
怀远县淝河镇岭集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

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怀远县淝河镇岭集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

规划重点区域总平面图



图例

- 1 党群服务中心（村委会）

2 室外综合健身广场

3 集中安置区

4 集市

5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（老年活动室）
- 6 村卫生室

7 小学

8 幼儿园

9 公共厕所

10 留白用地

重点区域建设与管控一览表

居民点名称	集中组、集中组	居民点类型	提升型
规划基期年	2020年	规划目标年	2035年
现状户数	276户	规划户数	326户
现状建设用地规模	13.4733公顷	规划建设用地规模	15.0790公顷
现状户均建设用地指标	488平方米/户	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	462.5平方米/户
主要公共服务设施	现状1处党群服务中心（村委会）、2处幼儿园、1处小学、3处室外综合健身广场、1处卫生室；规划新增1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（老年人活动室）		
建设要求	（1）沿水体建房要求：北面池塘周边预留2米以上，中间水塘水面退让大于10米，在此范围内村民不得随意搭建建筑； （2）沿路建房要求：新（改、扩）建建筑后退向田路5米以上、村庄干路3米以上、支路1米以上； （3）建筑间距要求：建筑间距应满足日照间距要求，南北向平行布置的建筑其间距不小于南侧建筑高度的1.0倍，建筑山墙之间（外墙至外墙）间距为4米，设置消防通道的建筑山墙最小距离不小于4米，新（改、扩）建建筑与公用设施之间的间距应预留5米以上；除此之外东西向应预留3.5米，南北方向应满足各类建筑日照要求； （4）其他要求：允许新建居民住宅；新增宅基地需满足“一户一宅”政策，每户宅基地应控制在220平方米以内，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，同时满足其他要求；允许在划定的村庄管控范围内，满足规划及用地条件的情况下，可使用村庄集体土地进行建房；可申请原址改建，建筑面积控制在220平方米以内，层数控制在3层以内，同时满足其他建设要求；无房屋或不进行翻建的危农户可申请提前安置；危房退出原宅基地；新建和改建建筑应尽可能采用坡屋顶。		

怀远县淝河镇岭集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

近期建设项目（工程）分布图

